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ptune Group Limited

海王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

建議更改公司中文名稱

董事會建議採納新中文名稱「海王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惟須待(其中包括)(i)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ii)獲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方可作實。

更改中文名稱(倘獲股東批准及取得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有關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將儘快寄發予股東。

建議更改中文名稱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海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接獲香港公司註冊處寄發之名稱投訴函件，反對本公司使用現有中文名稱「海王集團有限公司」，理據為本公司之現有中文名稱與香港公司註冊處存檔之公司名稱索引中出現之一家名為「海王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之現有公司之名稱過於類似。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本公司接獲香港公司註冊處之正式決定，指示本公司於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起計六個星期內，其後獲延長為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計十個星期內(即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或之前)更改其現有中文名稱「海王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因此建議採納新中文名稱「海王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更改中文名稱」)，惟須待(其中包括)(i)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及(ii)獲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方可作實。建議更改中文名稱之生效日期將為本公司新中文名稱於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之日期。

更改中文名稱之影響

更改中文名稱(倘獲股東批准及取得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現有已發行股票將於更改中文名稱後繼續作為股份之所有權憑證，並將有效用作本公司新中文名稱下相同數目股份之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據此，本公司不會就現有股票免費換取印有本公司新中文名稱之新股票／認股權證證書作出任何安排。一旦更改中文名稱生效，本公司之任何新股票將以本公司之新中文名稱發行。

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載有本公司建議更改中文名稱及建議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有關批准建議更改中文名稱之特別決議案)之通告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一旦更改中文名稱生效，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佈。

承董事會命
海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連棹鋒

香港，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連棹鋒先生、*Nicholas J. Niglio*先生、陳紹光先生、劉國雄先生、尹有勝先生及劉國強先生(全部均為執行董事)；黃毓民先生、張一虹先生及虞敷榮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